合同编号：SXZKZQ-FW-20261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功县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武功县大气污染防控精细化管控服务。

二、各部分具体内容

(一)监测能力建设

本项目拟从颗粒物溯源监测、VOC溯源监测及重点污染源排查监测三方面，完善武功县大气环境监测网络。颗粒物溯源监测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观测与走航监测、冬季持续14天的颗粒物组分监测及全年每个月1次的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VOC溯源监测包括夏季共计10天的 VOCs 走航监测；便携式设备监测包括利用便携式六参监测仪、便携式VOC检测仪等设备配合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各类大气污染源的排查监测。

提供完善武功县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服务，包括颗粒物激光雷达定点观测服务、PM2.5组分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VOCs走航服务、六参数走航服务等。

1、颗粒物激光雷达观测服务：在城区内布设颗粒物激光雷达，重点时段对城区范围颗粒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区域传输情况进行全天候实时观测并出具观测报告。全年监测不少于15周，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5份。

2、PM2.5组分监测服务：在秋冬季重点时段利用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开展为期14天的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并基于组分数据进行来源解析，出具数据分析报告1份。

3、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服务：对武功县主次干道进行道路积尘负荷走航，锁定目标靶向治理。每1个月走航1天，共走航12天，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10份。

4、VOCs走航服务：每年进行 VOCs 走航监测，服务期间走航10天/年，围绕武功县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周边走航监测，并由专业技术人员出具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10份。

5、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服务：冬防期利用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在城区及周边开展走航观测工作，溯源排查高值点，观测颗粒物空间分布状况。共走航10天，分析数据并编制报告10份。

6、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利用便携式VOC监测仪、风速仪、便携式六参监测仪等设备，配合执法管理人员进行重点污染源现场排查监测工作。

(二)精细化管控服务

通过引入4名核心骨干组成的第三方技术团队驻场，进行各项工作的统筹调度，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组织架构和运行考核机制建立与

完善，常态化开展污染现状分析和现场巡查，加强污染天气的预判和各类数据的深入挖掘分析、科学开展污染过程的精细化管控与督查工作，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预报预警难、污染溯源难、污染取证难、协同管理难等问题。定期评估工作成效，及时调整管控方向，协助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战到常态化监管的目标。

组织4名技术骨干(1名项目经理、2名数据分析人员、1名巡查人员)驻点武功县，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运行考核机制建议与跟踪落实、秋冬季专项攻坚等工作。

1、空气质量分析服务：包括空气质量周、月、年报，重点时段数据实时推送、污染过程成因分析并提出对策及治理方案；

2、污染源巡查督查服务：包括工地、裸土、渣土消纳场、移动源、餐饮、涉VOCs企业、低空面源散烧等重点大气污染源日常巡查，日常管控措施及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3、重点行业技术帮扶：对武功县大气污染贡献较大的企业开展技术帮扶，通过企业核查、污染源排查等工作，从技术层面，发现企业生产过程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意见，并定期实施“回头看”，帮助企业切实提高大气污染物管控水平和企业生产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切实实现精准治污、科技治污、依法治污。

三、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2026年11月12日到2027年11月11日。

2、服务地点：武功县

3、服务人员要求：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四、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5】本合同标的不得转包、分包。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262000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904800元，大写：玖拾万肆仟捌佰元整；服务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678600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服务到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678600元，大写：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持续超过30天仍不能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3、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七、保密条款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0900731510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功县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武功县人民路

开户银行：武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40511012110001827 31

电话：029-37293970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北路与勤俭路交汇处华泰咸阳中心B座24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10900731510301

电话：029-33356601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12日